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农业农村局驻正大公司生猪屠宰检疫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7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75

甲方：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龙区太康路9号

乙方：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45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洛阳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文件，以共同履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洛阳市农业农村局驻正大公司生猪屠宰检疫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正大厂生猪屠宰检疫需要，乙方需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配合屠宰检疫机构进行生猪屠宰检疫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需具备从事屠宰检疫工作临床检查、寄生虫鉴定、病理剖检、实验室分析化验、器械消毒和药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利用甲方或厂方提供的服务工具和设备，完成甲方屠宰检疫工作要求，保证满足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6年 1 月1 日起至2026年 12 月 31日止。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位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50%，2026年7月支付合同价30%，余款2026年12月31日以前支付完毕。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和工具，承担屠宰检疫工作的日常运作费用。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乙方服务人员应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

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并报考核结果按月报送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对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措施和整改的结果回复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有否定意见时，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甲方应依据相关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认为甲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乙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为甲方进行的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乙方应结合甲方的服务需求和标准安排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具备甲方业务要求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技能培训，甲方应当给予必要协助。



3、乙方应依法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其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4、在岗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5、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

6、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或厂家的商业秘密，对甲方或厂家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或厂家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第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未工作期限扣除乙方的服务费，并在未工作期间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第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按以上条款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并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洛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洛龙区太康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唐宫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7490102011100010

电 话: 0379-63200573

签订日期:

